

# 宜蘭縣國民中小學合併停辦及轉型準則

中華民國107年3月27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1070049

937B號令訂定發布全文13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110年1月8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1100004419

B號令修正發布全文11條

第一條 本準則依國民教育法第四條之一第一項及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合併或停辦準則第十條規定訂定之。本準則未規定者，適用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合併或停辦準則之規定。

第二條 本準則用詞，定義如下：

一、合併：指宜蘭縣(以下簡稱本縣)所屬公立國民小學或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學校)併入其他學校，改制成該學校之分校、分班或學部，不再具有單獨法定地位，仍繼續在原校址進行教學活動之行為。

二、停辦：指學校停止辦理國民教育，不再進行教學活動之行為，原學校組織編制裁撤(併)；分校、分班、學部停止教學活動者，亦同。

三、分校：指學校因教學實際需要，在同一學區內之其他地點，設置隸屬於本校，由若干班級所組成，得置主任一人，並得設行政分支單位之教學單位。

四、分班：指學校因教學實際需要，在同一學區內之其他地點，設置隸屬於本校，並得配置教師若干人之教學單位。

五、學部：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附設之國民中學部、國民小學部。

六、轉型：指學校為改變校務經營現況所進行各項策略。

第三條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規劃辦理學校之合併、停辦或轉型，應符合下列目的：

一、促進學生同儕互動。

二、培養群體多元學習。

三、有效整合教育資源。

四、建構優質學習環境。

五、均衡城鄉教育功能。

六、確保學生就學權益。

七、傳承地區族群文化。

八、達成國民教育目標。

學校之合併、停辦或轉型，應以學年度或學期之起始日為生效日。

原住民重點學校之合併、停辦或轉型，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相關

規定辦理。

第 四 條 本府為辦理學校之合併、停辦及轉型之專案評估，設專案評估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本小組置委員九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委員互相推選之。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

- 一、教育行政機關代表二名。
- 二、學者、專家二名。
- 三、學校教職員代表一名。
- 四、學校學生家長代表一名。
- 五、社區人士代表一名。
- 六、社會公正人士一名。
- 七、相關團體代表一名。

本小組委員任期三年，期滿得續聘(派)之；代表機關、團體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委員因故出缺時，得補聘(派)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本小組委員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本小組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外聘委員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審查費及交通費。

第 五 條 本小組開會時以召集人為主席；召集人不克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本小組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

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代表兼任之委員不克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

本小組得邀請受評估學校校長、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及社區代表列席會議表示意見；人數以十人為限。

第 六 條 學校新生或各年級學生有一人以上者，均應開班。

學校校區學生少於下列人數者，學校應召開說明會，向地方社區人士及家長代表說明學校將採取混齡編班、混齡教學、委託私人辦理或其他轉型方案，並擬具轉型發展計畫(格式如附表一)，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於該年度十月三十一日前陳報本府，送本小組審議：

- 一、非原住民族學校：
  - (一)本校：五十人
  - (二)分校：三十人。
  - (三)分班：十五人。
- 二、原住民族學校：

(一)本校：三十人。

(二)分校：十五人。

(三)分班：十人。

前項所定學生人數之計算，依下列規定：

一、以該年度七月一日之核定班級學生數為基準。

二、本校、分校及分班分開計算。

三、扣除幼兒園之人數。

四、加入依宜蘭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原則酌減之班級人數。

第七條 學校擬具之轉型發展計畫經本小組審議通過者，學校應於審議通過之該年度八月一日起執行之，並於計畫執行終結之該學年度一月二十日前將轉型發展計畫實施成果報告陳報本府，送本小組審議。

第八條 轉型發展計畫或轉型發展計畫實施成果報告經本小組審議未通過者，學校應召開說明會，向地方社區人士及家長代表說明，並於該年度十月三十一日前擬具合併或停辦計畫(格式如附表二)，併同說明會紀錄，陳報本府。

本府應依學校擬具之合併或停辦計畫，規劃合併或停辦之方案，並擬具校園空間利用及財務支援計畫，送本小組進行專案評估及辦理公聽會；評估結果併同公聽會紀錄送宜蘭縣教育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於該年度八月一日起執行之。

第九條 學校或其分校、分班、學部停辦後，學生改分發至鄰近學校或回本校就讀者，本府補助每名學生每年交通費新臺幣一萬元或安排交通接送。但學生搭乘公共交通工具至鄰近學校就讀，所需費用超過每年新臺幣一萬元者，得依實際票價補助，並追蹤其學習狀況；必要時，應給予生活及課業輔導。

前項補助期限至受補助之學生畢業止；戶籍遷離原學區或無實際居住事實者，不予補助。

學校或其分校、分班、學部停辦後，本府應依校園空間利用計畫，活化其功能，並定期加以檢視及檢討其利用情形。

第十條 本縣轄內合併或停辦學校之學生學籍及重要學校史料，本府應指定學校永久保存並妥善運用。

第十一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

# 宜蘭縣00國民中(小)學轉型發展計畫



地址：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一號

網址：<https://www.e-land.gov.tw/Default.aspx>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宜蘭縣 00 國民中(小)學轉型發展計畫

## 壹、基本資料(班級數、學生及教師人數)

一、近3年(000-000學年)班級○○班，學生○○○人，教師○○○人，未來4年(000-000學年)班級○○班，學生○○○人，教師○○○人。

學年度	普通班			體育班			特教班			藝才班		合計		
	班級	學生	教師	班級	學生	教師	班級	學生	教師	班級	教師	班級	學生	教師

二、最近學校之公車站牌步行距離(公尺)及班次時間

## 貳、學校發展選項

選項	說明	依據及相關佐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併		如校務會議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停辦		
<input type="checkbox"/> 轉型 <input type="checkbox"/> 2年 <input type="checkbox"/> 3年 <input type="checkbox"/> 4年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委託私人辦理、特色學校、混齡教學…	如轉型發展自評計畫書

## 參、學校現況問題分析

一、校務經營主要困難

二、內部分析(請參考以下項目敘寫：學校區位與規模、學校環境設備、教師團隊、行政團隊、學生與家長等)

優勢(S)	劣勢(W)

三、外部分析(請參考以下項目敘寫：教育政策、社區參與、外部資源等)

機會點(O)	威脅點(T)

肆、學校轉型發展計畫(包含轉型發展理念、願景、目標、策略、特色，學校可視個別情形增列)

伍、未來三個學年度轉型發展行動方案與檢核表

一、轉型發展行動方案

面向	具體項目	辦理學年度			備註
		000	000	000	
學校價值與特色經營	1.1				
	1.2				
課程發展與教學轉型	2.1				
	2.2				
社區資源整合與應用					

可視學校發展及區位修正，並自訂具體項目（指標）。

二、學年度計畫實施成效檢核表（學校得於專案評估會議時檢附學年度實施成效。）

(一)000學年度：

面向	項目	實施成效 (含佐證資料)	學校自評
學校價值與特色經營	1.1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待改進
	1.2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待改進
課程發展與教學轉型	2.1		
	2.2		
社區資源整合與應用			
學校轉型發展自評小組簽名			

(二)000學年度：

面向	項目	實施成效 (含佐證資料)	學校自評
學校價值與特色經營	1.1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待改進
	1.2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待改進
課程發展與教學轉型	2.1		
	2.2		
社區資源整合與應用			
學校轉型發展自評小組簽名			

(三)000學年度：

面向	項目	實施成效 (含佐證資料)	學校自評
學校價值與特色經營	1.1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待改進
	1.2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待改進
課程發展與教學轉型	2.1		
	2.2		
社區資源整合與應用			
學校轉型發展自評小組簽名			

陸、預期效益與結論

主任：

校長：

宜蘭縣政府專案評估小組委員建議

宜蘭縣政府專案評估小組委員建議

委員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表二



# 宜蘭縣00國民中(小)學合併(或停辦)計畫



地址：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一號

網址：<https://www.e-land.gov.tw/Default.aspx>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宜蘭縣國民中(小)學合併或停辦評估指標試算積分表

學年度：000學年度

校名：宜蘭縣○○鄉○○國民中(小)學

區分	分數					學校 自評分數	教育處 審查分數
	5	4	3	2	1		
一般性指標	1.學生數	41人以上	31-40人	21-30人	11-20人	10人以下	
	2.未來五年學生數趨勢（戶政資料）	逐年遞增	增多於減	穩定	減多於增	遞減	
	3.近五年社區人口增減趨勢（戶政資料）	穩定成長（5%以上）	些微成長（2%以上）	穩定	些微遞減（2%以上）	大幅遞減（5%以上）	
	4.距最近公立學校	3公里以上	2.1-3公里	1.6-2公里	1-1.5公里	1公里以內	
	5.與鄰近學校間有無公共交通工具	無	有較早上學及較晚放學車班		上下學車班其中之一為較早或較晚	上、下學車班皆適合	
	6.整合後之學校是否需再增建教室及充實設備	需增建3間以上教室及充實設備	需增建1-3間教室及設備		僅需充實部分教學設備	完全不需增建教室或設備	
	7.社區對學校之依賴度	高		中		低	
						請填 是或否	
特殊性指標	1.該鄉鎮只有一所中(小)學(100%)						
	2.到鄰近學校交通有重大安全顧慮(如經過土石流危險區域)(100%)						
參考性指標不列入計分(以下多一列-分數對應)						學校自評分數	
	分數	5	4	3	2	1	
參考指標	1.校齡	81年以上	61-80年	41-60年	21-40年	20年以下	
	2.小型學校大部分教室屋齡	5年以內	6-10年	11-15年	16-20年	20年以上	
	3.原校區之用途	十分不明確	不明確		明確	十分明確	
	4.其他						

主任：

校長：

- 壹、學校合併(或停辦)計畫(逐條臚列包含接收學校及期程安排；學生學級轉換、學生安置及輔導建議)
- 貳、學校校長、教師遷調規劃
- 參、學校動產、不動產移轉規劃及經費概算
- 肆、其它(學校視個別情形增列)